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游依靜

被告 許桂菱

上列被告許桂菱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吳丁偉

法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